

云浮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

2006

云浮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 浮 市 统 计 局

编

《云浮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

编辑人员名单

主 编：张少飞

副主编：刘锦钊 陈 刚 聂玉丽

编辑人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邓小燕	区超雄	何桂勇	岑荣汉
吴树生	陈 琦	陈国瑞	陈晓锋
林石潮	钟卓智	谈奕华	黄建丽
梁 刚	梁国勇	梁健芳	彭荣新
谢元安			

编者说明

2006 年开展的全国第二次农业普查是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按照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在云浮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广东省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统计局的具体指导下,经过全市各级农业普查机构和 9919 名普查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从 2005 年 9 月筹备开始到 2008 年底,历时 4 年,顺利完成了普查试点、人员培训和普查现场登记、手工汇总、事后质量抽查、普查表光电录入汇总、数据质量评估、发布公报和数据开发应用等各项工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获得了丰富的反映我市“三农”(农村、农业、农民)生产生活情况的普查数据。为了让各级党政领导和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云浮市的“三农”情况,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促进社会各界推动云浮市“三农”发展,特编印出版《云浮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资料》。

本资料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方案的要求,普查的时点指标是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指标是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普查的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农村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视同乡镇的街道、居委会和农林场等。

普查的主要内容是农业生产条件和农业生产经营情况、农村基础设施、社会服务和农村经济、农民生活状况、农村劳动力流动和就业情况、农业用地情况、农民收入、消费、投资情况。

本资料口径为:全部口径(包括城镇普查区农业生产经营户、村委会住户、农村普查区居委会住户、农林场住户);新农村口径(村委会+居委会):指村委会和农村普查区的居委会(农村普查区的居委会是指有农业用地且未完成农业用地的国有化改造,或者本地人口的户籍性质仍为农业,或者仍沿用村民委员会管理模式、其中的人口不能享受城镇社会保障等城镇居民待遇的居民委员会);行政村口径是新农村口径;乡镇口径是指乡和镇,不包括街道办事处和农林场。

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的范围广,资料分组复杂,表种多,编辑过程中难免出现差错,敬请广大读者和有关人士对可能出现的错漏予以谅解并提出宝贵意见。

云浮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二〇一〇年四月

目 录

云浮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一号）	1-6
云浮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二号）	7-12
云浮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三号）	13-20
云浮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四号）	21-24
云浮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五号）	25-28

第一部分 住户

表 1-1 全市住户数量	30
表 1-2 全市按经营主要农业行业分的常住户数量	38
表 1-3 全市按经营情况分的农业生产经营户户数	42
表 1-4 全市按性别、地点分的外来人口情况	46
表 1-5 全市按性别和劳动能力分的常住劳动力数量	50
表 1-6 全市按年龄分的常住劳动力数量	54
表 1-7 全市按接受教育程度分的常住劳动力数量	58
表 1-8 全市按性别和劳动能力分的常住从业劳动力数量	62
表 1-9 全市按年龄分的常住从业劳动力数量	66
表 1-10 全市按接受教育程度分的常住从业劳动力数量	70
表 1-11 全市按经营主要农业行业分的农业生产经营户数量	74
表 1-12 全市登记人口数	78
表 1-13 全市常住户参加社会保障的人数	86
表 1-14 全市按居住住房性质分的常住户构成	90
表 1-15 全市常住人口数	94
表 1-16 全市本地户农业用地流转情况之一	98
表 1-17 全市本地户农业用地流转情况之二	102
表 1-18 全市本地户农业用地流转情况之三	106
表 1-19 全市新农村住户数量（村委会+居委会）	110

表 1-20 全市按经营主要农业行业分的新农村常住户数量 114

表 1-21 全市新农村按性别、地点分的外来从业人员情况 116

表 1-22 全市按年龄分的新农村常住劳动力数量 118

表 1-23 全市按受教育程度分的新农村常住劳动力数量 120

表 1-24 全市按产业分的新农村常住从业劳动力数量 122

表 1-25 全市按经营主要农业行业分的新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数量 124

表 1-26 全市新农村登记人口数量（村委会+居委会） 126

表 1-27 全市新农村常住户参加社会保障项目的人数（村委会+居委会） 130

表 1-28 全市新农村常住农业用地流转情况之一（村委会+居委会） 132

表 1-29 全市新农村常住农业用地流转情况之二（村委会+居委会） 134

表 1-30 全市新农村常住农业用地流转情况之三（村委会+居委会） 136

表 1-31 全市按经营情况分的新农村常住户户数（村委会+居委会） 138

表 1-32 全市新农村常住人口数量（村委会+居委会） 140

表 1-33 全市按户籍所在地分的新农村常住人口数量（村委会+居委会） 142

表 1-34 全市新农村年末本村户籍人口情况 144

第二部分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表 2-1 全市农业产业活动单位经营耕地面积 146

表 2-2 全市农业产业活动单位温室、大棚、生产用房种植面积 155

表 2-3 全市农业产业活动单位农作物露地播种面积 164

表 2-4 全市农业生产活动单位农业技术措施应用情况 182

表 2-5 全市农业产业活动单位主要畜禽存栏情况 200

表 2-6 全市农业产业活动基本情况 218

表 2-7 全市主营农业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236

表 2-8 全市主营农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 246

表 2-9 全市主营农业法人单位企业财务情况 264

第三部分 农业生产经营户经营情况

表 3-1 各地区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机械与设施情况 282

表 3-2 各地区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作物露地播种面积 288

表 3-3 各地区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技术措施应用情况	294
表 3-4 各地区农业生产经营户实际经营耕地面积分布	300

第四部分 村表

表 4-1 年末新农村人口情况（包括空壳村的数据）	303
表 4-2 年末新农村自然村情况（不包括空壳村的数据）	306
表 4-3 新农村农田水利情况（包括空壳村的数据）	312
表 4-4 年末新农村基本特征（不包括空壳村的数据）	318
表 4-5 年末新农村基础设施和（不包括空壳基本社会服务类型和数量之一村的数据）	324
表 4-6 年末新农村基础设施和（不包括空壳基本社会服务类型和数量之二村的数据）	330
表 4-7 年末新农村文教卫生设施及人员情况（不包括空壳村的数据）	336
表 4-8 年末新农村基本社会服务设施及人员数量（不包括空壳村的数据）	342
表 4-9 年末新农村农民业余文化组织和卫生情况（不包括空壳村的数据）	348

第五部分 乡镇表

表 5-1 乡镇基本特征（乡+镇）	354
表 5-2 乡镇财务情况（乡+镇）	358
表 5-3 乡镇政府人员和镇区人口情况（乡+镇）	362
表 5-4 乡镇交通和农村电网情况（乡+镇）	368
表 5-5 乡镇基本社会服务机构情况（乡+镇）	372
表 5-6 乡镇小学和中学情况（乡+镇）	376
表 5-7 乡镇市场情况（乡+镇）	380
表 5-8 乡镇医院、卫生院和敬老院情况（乡+镇）	384

第六部分 普查表主要指标解释	387
----------------------	-----

云浮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一号）

云浮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办公室

云浮市统计局

2008-04-27

根据国务院决定，我国开展了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06 年度。普查对象为我国境内的农村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普查主要包括：农业生产条件、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农业土地利用、农村劳动力及就业、农村基础设施、农村社会服务、农村居民生活，以及乡镇、村民委员会和社区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农业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对所有普查对象由普查员进行逐个查点和填报。我市共组织动员了普查员、普查指导员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工作人员近 2 万人，填报普查表近千万张。通过普查，掌握了我市有关农业、农村、农民的基本情况。

按照省农普办的布置,我市组织了数据质量抽查,评估了普查数据质量:从全市范围内随机抽选 18 个普查小区的基础数据,对普查表的抄录、填报、识别等方面的差错进行全面检查。综合抽查结果显示,农业普查应登记户的漏报率为 0,原始数据抄录差错率 0.92%。数据质量达到设计标准。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云浮市农普办和云浮市统计局将分期发布普查公报,向社会公布普查的主要结果。

农业、农村、农民的基本情况

我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全市共调查了 71 个乡镇级行政单位，其中，镇 56 个，街道 8 个，农场 7 个；949 个村级组织，其中 847 个村委会，85 个居委会；45.86 万个住户，其中在农村居住 1 年以上的家庭户 45.57 万户。

一、农业基本状况

2006 年末，全市共有农业生产经营户 40.19 万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1358 个。全市共有农业从业人员 71.59 万人，农业技术人员 0.25 万人。

二、主要农业机械

2006 年末，全市共有大中型拖拉机 629 台，小型拖拉机 7734 台，大中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191 台，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 7398 台，联合收割机 57 台。

三、农村基础设施

2006 年末，全市 10.71 % 的乡镇地域内有火车站，82.14 % 的乡镇地域内有二级以上公路通过，98.21 % 的乡镇有邮电所，98.21 % 的乡镇有储蓄所，21.43 % 的乡镇有公园，96.43 % 的乡镇有综合市场，**32.14 %** 的乡镇有专业市场，**28.57 %** 的乡镇有农产品专业市场。

全市 85.71% 的镇实施集中供水，23.21 % 的镇生活污水经过集中处理，53.57 % 的镇有垃圾处理站。

全市 98.18% 的村通公路，99.79 % 的村通电，99.57 % 的村通电话，**99.03 %** 的村能接收电视节目。43.03% 的村饮用水经过集中净化处理，14.06 % 的村实施垃圾集中处理，34.33 % 的村有沼气池，59.12 % 的村完成改厕。31.87% 的村地域内有 50 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

四、农村社会服务

2006 年末，全市 10.71 % 的乡镇有职业技术学校。96.43 % 的乡镇有广播、电视站，98.21 % 的乡镇有医院、卫生院，98.21% 的乡镇有敬老院。

97.32% 的村在 3 公里范围内有小学，66.20 % 的村在 5 公里范围内有中学。14.48% 的村有幼儿园、托儿所，24.57 % 的村有体育健身场所，22.75 % 的村有图书室、文化站，11.48 % 的村有农民业余文化组织。82.73% 的村有卫生室（站、所），87.98% 的村有行医资格证书的医生，22.10% 的村有行医资格证书的接生员。

五、农村劳动力资源与就业

2006 年末，全市农村劳动力资源总量 101.21 万人，其中男劳动力占 49.09%。农村从业人员 90.22 万人，占农村劳动力资源总量的 89.14%。农村外出从业劳动力 42.9 万人，其中男劳动力占 60.63%。

六、农村居民生活条件

2006 年末，农村居民平均每户拥有住宅面积 106.78 平方米。99.79% 的住户拥有自己的住宅。66.52% 的住户使用管道水。86.97% 的住户炊事能源以柴草为主。

平均每百户拥有彩电 77.33 台，固定电话 61.41 部，手机 60.11 部，电脑 1.25 台，摩托车 61.01 辆，生活用汽车 1.85 辆。

注：

1.乡级行政单位：作为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登记对象的乡级行政单位包括乡、镇和具有行政职能的乡级农场。普查公报中，我市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社会服务的资料范围是 1148 个乡镇，其中乡 11 个，镇 1137 个，不包

括具有行政职能的乡级农场。

2.村级组织：作为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登记对象的村级组织包括村民委员会、有集体所有制农业用地或农业户籍人口的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具有村民委员会职能的农场。普查公报中，我市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社会服务的资料范围是 20894 个村民委员会和有集体所有制农业用地或农业户籍人口的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不包括具有村民委员会职能的农场。

3.住户：作为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登记对象的住户包括农村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村住户包括集体户和家庭户。普查公报中，农村居民生活条件的资料范围是在农村居住一年以上的家庭户。

4.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是指在农业用地和单独的设施中经营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以及农林牧渔服务业，并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住户和单位：

- ① 年末经营耕地、园地、养殖水面面积在 0.1 亩及以上；
- ② 年末经营林地、牧草地面积在 1 亩以上；
- ③ 年末饲养牛、马、猪、羊等大中型牲畜 1 头及以上；
- ④ 年末饲养兔等小动物以及家禽共计 20 只及以上；
- ⑤ 2006 年全年出售和自产自用的农产品收入超过 500 元以上；
- ⑥ 对本户或本单位以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在 500 元以上，或者行政事业性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的服务事业费支出在 500 元以上。

普查公报中，农业生产基本状况和生产条件的资料范围是我国境内全部的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既包括农村地域也包括城镇地域内的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5.农村劳动力资源：是指 2006 年末农村住户常住人口（即在本户居住 6 个月以上人口）中 16 周岁及以上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员。

6.农业从业人员：是指在 2006 年从业人员中，以农业为主要行业的从业人员。包括我国境内全部农村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中的农业从业人员。

7.农业技术人员：指 2006 年末，农业从业人员中受过各种专业技术培训或掌握某项专门技能并具有各种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且必须有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档次。专业技术人员的等级以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上登记的为准。

8.农村外出从业劳动力：是指农村住户户籍从业人员中，2006 年到本乡镇行政管辖区域以外从业 1 个月及以上的人员。

9.实施集中供水的镇：指本乡镇镇区内，通过管道系统对镇区居民进行集中供水。集中供水的水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自来水或者饮用水的标准。不符合国家自来水或饮用水标准，或者水质未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检验认定为合格的，虽然其形式为集中供水，也不算集中供水。

10.生活污水经过集中处理的镇：是指镇区居民的生活污水纳入污水收集管网并通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11.有垃圾处理站的镇：是指在镇区内有对垃圾进行集中、转运或各种无害化处理的垃圾清理场所。不包括只存放垃圾，但不进行任何处理的垃圾堆放场所。

12.村：指村民委员会所辖地域和有集体所有制农业用地或有农业户籍的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

13.饮用水经过集中净化处理的村：是指年底本村村委会驻地的住户的生活饮用水经过集中净化、消毒等处理。来自自来水管网的饮用水视为经过集中净化处理。

14.实施垃圾集中处理的村：是指本村地域内，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对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

15.完成改厕的村：指本村地域内基本消灭了露天粪缸、粪坑、旱厕、简易厕所，大多数或全部居民使用带有化粪池、沼气池或三隔池厕所，部分居民使用公共厕所或其他村里指定的定点场所作为倾倒粪便的场所。

16.有卫生室的村：指在本村地域内，有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许可，由村集体或个人举办的卫生机构。卫生室（所、站）有固定场所，从事医疗活动，承担管理职能。不包括专科的牙医室，以及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单位。

17.住宅面积：指本户拥有的全部住宅的建筑面积，包括自住、租出和空置的住宅建筑面积。

云浮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二号）

云浮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办公室

云浮市统计局

2008-04-27

农业基本状况和生产条件

我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对全市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基本状况和生产条件进行了调查。现将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一、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2006 年末，全市共有农业生产经营户 40.19 万户，比 1996 年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时增加 5.76%。在农业生产经营户中，以农业收入为主的户占 55.3%，比 10 年前减 13.63 个百分点。全市共有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1358 个。

表 1 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数量及构成

	农业生产经营户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数量（户）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401927	100	1358	100
按行业分				
农作物种植业	368160	91.6	130	9.57
林业	12048	3	910	67.01
畜牧业	18008	4.48	47	3.46
渔业	3359	0.84	41	3.02
农林牧渔服务业	352	0.09	230	16.94
按县（市、区）分				
云城区	32647	8.12	137	10.09
新兴县	69014	17.17	347	25.55
郁南县	76205	18.96	241	17.75
云安县	55731	13.87	338	24.89
罗定市	168330	41.88	295	21.72

二、农业从业人员

2006 年末，全市农业从业人员 71.59 万人，其中，男性占 45.48%，女性占 54.52 %。按年龄分，20 岁以下占 4.96%，21-30 岁占 13.18%，31-40 岁占 22.74%，41-50 岁占 25.06%，51 岁以上占 34.05%；按文化程度分，文盲占 2.98%，小学占 38.22 %，初中占 54.05%，高中占 4.59%，大专及以上占 0.16 %。

表 2 农业从业人员数量及构成

	全市	云城区	新兴县	郁南县	云安县	罗定市
农业从业人员数量(万人)	71.59	5.93	12.52	16.12	10.43	26.59
农业从业人员性别构成 (%)						
男	45.48	45.81	46.09	49.29	44.26	42.91
女	54.52	54.19	53.91	50.71	55.74	57.09
农业从业人员年龄构成 (%)						
20 岁以下	4.96	4.42	4.05	6.43	5.25	4.52
21-30 岁	13.18	13.27	12.42	15.13	14.73	11.74
31-40 岁	22.74	23.01	22.46	21.55	24.91	22.70
41-50 岁	25.06	25.32	23.81	24.54	24.62	26.07
50 岁以上	34.05	33.97	37.27	32.34	30.49	34.98
农业从业人员文化程度构成(%)						
文盲	2.98	2.87	2.55	3.29	3.93	2.66
小学	38.22	37.16	38.25	32.42	45.40	39.13
初中	54.05	55.74	53.23	58.57	47.19	54.00
高中	4.59	4.09	5.65	5.56	3.29	4.13
大专及以上	0.16	0.14	0.32	0.15	0.19	0.09

三、农业技术人员

2006 年末，全市共有农业技术人员 2528 人，其中，在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中从业的 1236 人。按职称分，高、中、初级农业技术人员分别为 91 人、507 人和 1930 人。

表 3 农业技术人员数量

单位：万人

地区	合计	初级	中级	高级
全市	2528	1930	507	91
云城区	604	478	113	13
新兴县	682	502	159	21
郁南县	444	302	124	18
云安县	64	51	11	2
罗定市	734	597	100	37

表 4 主要农业机械数量

单位：台

地区	大中型 拖拉机 (台)	小型拖 拉机(台)	大中型拖拉 机配套农具 (台)	小型拖拉机 配套农具 (台)	排灌动 力机械 (台)	联合收 割机(台)
全市	629	7734	191	7398	3255	57
云城区	108	829	34	597	256	13
新兴县	321	4883	127	5879	812	21
郁南县	60	865	5	247	122	1
云安县	58	313	10	72	272	0
罗定市	82	844	15	603	1793	22

2006 年，机耕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重 17.09%，比 1996 年减少 1.22 个百分点；机电灌溉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重 1.18%，比 1996 年减少了 0.41 个百分点；喷灌面积和滴灌渗灌面积占耕地面积的比重分别为 0.07% 和 0.15%。机播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重 0.08%，比 1996 年减少了 0.12 个百分点；机收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重 0.71%，比 1996 年提高了 0.71 个百分点。

表 5 农业机械使用情况

单位：%

地区	代码	机耕占耕地面积的比重	机电灌溉占耕地面积的比重	喷灌占耕地面积的比重	滴灌渗灌占耕地面积的比重	机播面积占播种面积比重	机收面积占播种面积比重
全市	1	17.09	1.18	0.07	0.15	0.08	0.71
云城区	2	21.08	0.94	0.02	0.83	0.01	0.46
新兴县	3	43.76	1.77	0.12	0.37	0.03	2.10
郁南县	4	9.55	0.57	0.08	0.00	0.07	0.00
云安县	5	3.75	0.95	0.11	0.04	0.00	0.00
罗定市	6	10.32	1.30	0.03	0.01	0.17	0.48

五、设施农业

2006 年末，全市温室面积 564.2 亩，大棚面积 3014.2 亩。2006 年度，在温室和大棚中，种植蔬菜 2136.4 亩，食用菌 396.1 亩，水果 110.3 亩，园艺苗木 51.8 亩。

表 6 设施农业情况

单位：亩

	全市	云城区	新兴县	郁南县	云安县	罗定市
温室面积	564.2	311.2	101.3	18.4	89.3	44
大棚面积	3014.2	2271.4	556.8	50.7	87.1	48.2
温室和大棚中主要作物种植面积						
蔬菜	2136.4	212	755.9	219.8	180.9	767.8
食用菌	396.1	6.1	80	310	0	0
水果	110.3	0	61	11.1	37	5.2
园艺苗木	51.8	17.1	19.1	5.4	8.7	1.5

注：

1. 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是指在农业用地和单独的设施中经营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以及农林牧渔服务业，并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住户和单位：

- ① 年末经营耕地、园地、养殖水面面积在 0.1 亩及以上；
- ② 年末经营林地、牧草地面积在 1 亩以上；
- ③ 年末饲养牛、马、猪、羊等大中型牲畜 1 头及以上；
- ④ 年末饲养兔等小动物以及家禽共计 20 只及以上；
- ⑤ 2006 年全年出售和自产自用的农产品收入超过 500 元以上；
- ⑥ 对本户或本单位以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在 500 元以上，或者行政事业性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的服务事业费支出在 500 元以上。

普查公报中，农业生产基本状况和生产条件的资料范围是我国境内全部的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既包括农村地域也包括城镇地域内的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2. 农业从业人员：是指在 2006 年从业人员中，以农业为主要行业的从业人员。包括我国境内全部农村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中的农业从业人员。

3. 农业技术人员：指 2006 年末，农业从业人员中受过各种专业技术培训或掌握某项专门技能并具有各种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且必须有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档次。专业技术人员的等级以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上登记的为准。

4. 农业机械：主要是指用于农业生产的大中小型拖拉机及其配套农